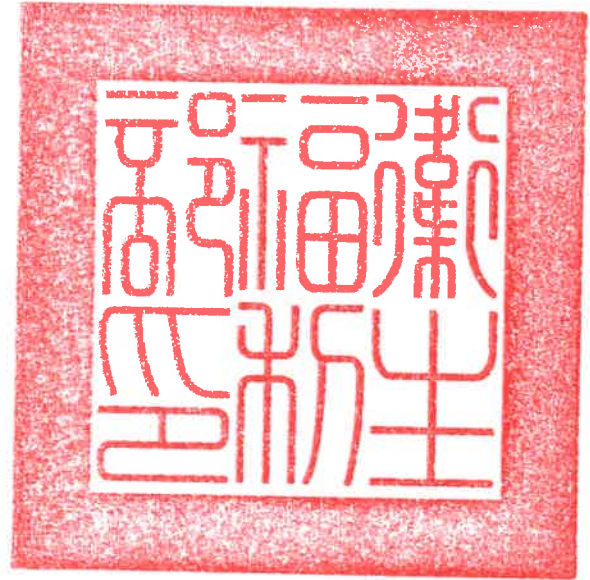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2709A號  
附件：108年2月1日公告之指導原則



主旨：廢止「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誠信經營規範相關規定，業依財團法人法授權另訂定「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」，爰廢止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432G號公告「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」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 薛瑞元